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8日 15:00:00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股票代码:600022 编号:2025-05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展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1.董事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由毛展宏先生、王向东先生、汪晋宽先生、徐科先生、李洪建先生、乔立海先生组成,毛展宏先生为主任委员。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钢铁冶金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股票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转股价格:37.64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20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二十个工作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2年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以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金23转债”转股价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金23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7.64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股票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连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连轩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连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9	山东出版	2025/1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有融资融券证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融资融券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电话:0531-82098193

股票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润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转债”,“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0.252元/张(含利息)
-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7日
- 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28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日
- 回售申报期间“百润转债”暂停转股
-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2元/张(含利息)卖出持有的“百润转债”。截至目前,“百润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百润转债”转股价格(46.68元/股)的70%(32.68元/股),且“百润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百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润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申报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股票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600,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582,8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92%,占公司总股本的9.67%。公司股东张惠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695,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5%;本次质押后,张惠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4,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
- 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7,39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3%;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9,882,8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2025年11月20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东大针织和张惠莉女士的通知,获悉东大针织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张惠莉女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东大针织	9,521,873	2025年11月19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	1.48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解除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张惠莉	否	2,384,730	否	否	2025.11.19	2025.12.0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	1.4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384,730	/	/	/	/	/	9.28	1.48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票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进展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多元化布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半导体”,暂定名称为“苏州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登记为准“苏州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为3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华源半导体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公司名称:苏州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K0JMN03X
-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邮 箱:zqf@sdicem.com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度的议案	√	√	√
1.01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1.02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03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1.04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05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06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1.07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润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转债”,“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0.252元/张(含利息)
-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7日
- 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28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日
- 回售申报期间“百润转债”暂停转股
-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2元/张(含利息)卖出持有的“百润转债”。截至目前,“百润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百润转债”转股价格(46.68元/股)的70%(32.68元/股),且“百润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百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润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申报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股票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600,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582,8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92%,占公司总股本的9.67%。公司股东张惠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695,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5%;本次质押后,张惠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4,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
- 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7,39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3%;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9,882,8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2025年11月20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东大针织和张惠莉女士的通知,获悉东大针织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张惠莉女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东大针织	9,521,873	2025年11月19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	1.48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解除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张惠莉	否	2,384,730	否	否	2025.11.19	2025.12.0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	1.4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384,730	/	/	/	/	/	9.28	1.48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票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进展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多元化布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半导体”,暂定名称为“苏州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登记为准“苏州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为3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华源半导体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公司名称:苏州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K0JMN03X
-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199号20幢1102室

6.法定代表人:张健

7.成立日期:2025年11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专用设备);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及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筹备事项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